

平 罗 县

应 急 管 理 局 文 件

平应急发〔2022〕15号

签发人：李志强

关于印发《平罗县2022年应急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市、县关于应急管理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制定了2022年全县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现将该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平罗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罗县 2022 年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县应急管理总体思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市、县关于应急管理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着眼“防大灾、救大险、应大急”，着力防风险、保稳定、建制度、补短板，有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应对各类灾害事故，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推动“本质化安全、机制化管理、现代化救援”，实现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为“奋力担当先行区建设排头兵，高质量建设富裕美丽新平罗”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为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一、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

1. 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拓展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成效，积极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切实把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2.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请示报告等制度，努力构建与应急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党建工作体系。坚持民主集

中制，加强意识形态、国家安全、民族宗教工作，把党的领导始终贯穿应急管理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3. 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最现实的“国之大者”，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重要论述精神，忠实履行应急管理职责使命，确保中央和自治区、市、县各项决策部署在全县应急管理系统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4. 把“两个至上”作为根本价值遵循，主动适应人民群众对安全的更高需求，不断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尽一切努力、尽最大可能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领域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5. 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治区党委“八条禁令”、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排查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6. 全面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市纪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和县纪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规定》，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加强党员干部警示教育，精准运用问责利器，持续推动以案示警、以案促改、以案正风，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引向深入。

7.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届党代会精神，深化拓展党史学习教育，传承弘扬“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落地见效，用正确的舆论导向坚定主心骨、凝聚正能量、提振精神。

二、全面构建完善六大体系

8. 优化完善理论学习制度体系。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完善理论学习制度体系，开展经常性、系统性的主题宣讲活动和教育培训工作，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推动新发展理念落地生根。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列入党校、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班教学计划，作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领导干部年度述职重要内容。建立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说安全、“百千万员工”大培训大宣讲等活动常态化开展制度。

9. 优化完善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行政府领导包抓的工作机制，制定各自分管领域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巩固提升部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动协同等机制。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岗位责任制、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升企业安全生产内生动力。

健全完善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防灾减灾救灾领导体制，健全完善自然灾害“统与分”“防与救”责任体系，充分发挥应急管理指挥部统筹指导、综合协调作用，落实各部门“分工负责、各乡镇属地责任”。

10. 优化完善防控体系。健全完善“提升一批、整改一批、淘汰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机制，持续推进企业安全

生产标准化提档升级、提质扩面工作，强化结果运用，推进企业标准化达标贯标持续化。健全完善自然灾害与生产事故风险监测评估会商机制，健全完善重大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构建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提升灾害风险预警能力。

11. 优化完善法治体系。深入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构建分级分类执法新格局。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加强执法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年底前具有应急管理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不低于应急管理在职执法人员的 75%。优化完善执法方式，建立“线上”监管与“线下”现场执法协同机制，依据大数据分析、工业企业风险报告以及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组织开展精准执法、突击执法、集中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案情通报、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等机制，严格执行移送标准，严格规范移送程序，防止有案不移、以罚代管现象。健全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加强跨部门协同配合，形成执法合力。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定期发布指导案例，加强以案释法。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加强执法监督，完善内部、层级和外部监管机制。严格执行“黑名单”管理和“联合惩戒”“公开曝光”机制，严查重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执法震慑力。

12. 优化完善应急管理体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7*24 小时应急值守、事故灾害信息报送制度，建立完善舆情监测系

统和舆情引导机制，利用网络、自媒体等及时掌握发现、引导处置事故灾害信息，规范事故灾害信息上报流程，实行事故灾害信息上报、发布统一管理。健全完善应急协同机制，建立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以及重大灾害风险防治、应急救援联防联控、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开展常态化应急演练，强化演练评估，提升人员、物资等应急资源快速集成和响应处置能力。

13. 优化完善综合减灾体系。健全完善“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共同参与、灾害分级管理、属地管理为主”的管理机制，健全涉灾部门之间的应急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形成统一指挥、综合协调、权责明晰的自然灾害防治综合指挥协调体制。健全完善灾害趋势和灾情会商研判，不断完善地方政府、涉灾部门、专家团队、灾害现场等多方参与的会商机制。健全完善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构建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机制，全面提升灾害信息员灾情统计报送、灾情核查、灾害损失评估核定等工作能力。健全完善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制度，完善灾后救助、损失评估、恢复重建工作制度和规程，制修订防灾设施建设、风险隐患排查、灾害监测预警、灾害信息共享、应急物资保障、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技术标准。

三、以“工作落实年”为抓手，全面提升本质化安全水平

14. 着力强化源头管控。严格安全生产准入，优化产业规划布局，健全完善行业准入机制，严格执行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和项目审查。强化市场安全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健全完善落后产能常态化淘汰退出机制，加快关闭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化工企业。严格执行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三

同时”制度，严格高危行业领域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重点行业领域关键岗位操作人员等从业人员安全资格准入条件，依法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15. 强化专项整治。突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废弃处置4个重点环节，扎实开展安全风险集中整治，持续推动化工园区（集中区）降险除患，防止风险外溢。紧盯“两重一大”企业、精细化工企业和产业转移项目，深入推进设计诊断复核、专家指导服务、消地协同检查，精准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开展有限空间、钢铁、粉尘防爆、铝加工（深井铸造）专项执法行动，对工贸行业涉氨制冷企业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狠抓安全措施落实。

16. 着力强化城市安全。深入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深入推进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管理平台，健全完善各领域、各环节安全管理办法，提高地下管网、消防电力、排水排涝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加强对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隧道桥梁、管线管廊及电梯、燃气、电力、旅游等设施检测维护，持续推进老旧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建筑工地、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健全城市建设与运行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体系和重大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加快构建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17. 着力强化行业安全。全力打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之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持续深化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消防、特种设备等

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按照“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的原则，对重大安全风险实施综合施策，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精准治理。按照问题隐患“措施到底、整改彻底”要求，对国务院督导组6轮专家指导服务反馈问题整改集中开展综合性“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悬而不决。按照“管长远、重长效”要求，年内召开2次以上专项整治总结提升会，总结固化专项整治经验做法，建立出台一批长效管理制度。

18.着力强化灾害治理。扎实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查清主要灾害致灾信息及重要载体信息，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和减灾能力，建立自然灾害风险和综合减灾资源（能力）基础数据库，形成主要灾种的综合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深入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八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加强重大水利工程、河湖堤防建设，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系统防范化解重大水旱灾害风险；系统推进城市防洪排涝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河湖系统治理，提升防洪和内涝治理能力；加大森林防灭火设施建设，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定期实施地质灾害跟踪性调查评价，全力消除地质灾害“存量”风险隐患；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19.着力强化灾害防御。积极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推动基层社区建立临时疏散点、避难场所、紧急疏散通道等应急救助设施，设置综合减灾宣传栏、避险地图以及相关标识标牌，增强极端自然灾害情况下核心区域和重要用户的应急保障能力。合理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大力推进乡镇、村应急避险点建设，建成应急避难场所体系。组织城乡居民积极参

与避险疏散、灾害紧急救援等活动，提高基层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

四、奋力担当先行区建设排头兵，全面构建现代化救援格局

20. 优化应急救援制度机制。健全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健全完善1+1+4应急指挥机构和乡镇应急指挥体系。健全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明确各级各类灾害事故响应程序，理顺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抗震减灾等议事协调和专项指挥机制。健全完善应急协同机制，健全重大风险和事故灾害处置应对的多部门会商研判、协调联动机制。健全完善应对自然灾害、灾难事故现场指挥的组织、协调和保障机制，规范现场指挥协调，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现场指挥科学化、专业化水平。加强与周边城市的交流合作，研究建立应急协作指挥、信息交汇共享、物资共储共用、队伍联演联训等机制，提高联动处置水平。

21. 提升应急预案管理效能。坚持“纵向到底、横向到边”要求，深化全县预案体系建设，将政府与企业两大类应急预案分头展开、一体推进，实现总量与质量双重提升。推动县、乡镇全面开展部门预案编制工作，为总体、专项预案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制定并实施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综合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重点谋划极端情况下灾害、事故叠加暴发的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加强多灾种、规模化联合应急演练，打通多部门协调联动链条。健全完善预案演练评估机制，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规范管理。

22. 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高乡镇专职消防队覆盖率；加快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统筹协调建筑、电力、供水、排水、燃气、通信、交通、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和基础设施运营单位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大力培育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提升突击救援队伍实战水平，推动形成更加成熟完备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切实实现“综合消防救援队伍管全面、专业救援队伍保领域、突击救援队伍起支撑、社会救援队伍补短板”。大力推进企业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建设，实行联勤联管联训联战机制。依托村（社区）、企业等基层单位以及红十字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组建志愿者队伍，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3. 升级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对标“全灾种，大应急”要求，不断推进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升级换代，加大复杂环境下救援破拆和生命支撑装备、应急通信集成装备、便携式个人定位与求救装备等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推动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升级，提升针对城市镇建筑、危化品企业等易燃易爆场所、地下空间密集的区域、农村及其他老旧小区等道路狭窄区域的应急救援能力。加强水上救援装备配备，提升沿水域应急救援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积极争取项目资金，高标准推进县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

24. 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储备相互补充、政府储备和社会储备相互衔接、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互结合的多元储备体系，建立应急物资统一指挥、分级动用、紧急调配、轮换回补机制，加快形成协调联动、运转高效

的应急物资综合保障能力。提升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功能，统筹规划全县应急物资的储备、分布、种类和数量，制订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储备品种和规模。推动应急物资信息数据整合，完善应急物资管理“一张图”建设，实现应急物资实时监测、灵活调拨、全程追溯，确保关键时刻找得到、调得出、用得上。

